

●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01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D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令修正發布。
02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63655 號函轉銓敘部令以，銓敘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該部相關函釋，自 105 年 5 月 3 日起停止適用；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03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69784 號書函，「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15 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
04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70245 號函，「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
05	教育部人事處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69986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06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66027 號函轉銓敘部令，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
07	教育部函以，代理校長經權責機關發布確定解除代理之日起，即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不得任用或遷調依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另以大學法第 2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係規範大學教師聘任等事項須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惟並未限制不得有教評會以外之諮詢、審議機制或校長之裁量權,爰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所稱「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是否及於學校教師,須視各大學於校內相關章則賦予校長對於教師聘任案之權限而定;如校長對於教師聘任案有裁量餘地,則仍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限制,應予補充。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67110 號書函轉銓敘部函以,考試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發布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4 條修正條文,主要修正重點為銓敘部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審定流程,改採 2 階段方式辦理,而以第 2 階段審定結果為據:

08

- 一、第 1 階段係先按病故或意外給卹標準,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核給撫卹金。
- 二、第 2 階段則俟銓敘部依規定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最終審定(審定該案件是否確為因公撫卹案)事宜。
- 三、為避免遺族將第 1 階段核發撫卹金作業誤認為最終審定結果而引起爭議,另告知遺族如擬提起救濟,請俟第 2 階段處分做出時,再行為之。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70533 號書函轉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105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09

-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第七條及第十八條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八條)
- 二、增訂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失職行為而先自請離職並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得否一併發還政府撥繳部分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增訂再任或轉任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仍須照其重行退休原因,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增訂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其已領上述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年資合併計算,再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給該二項補償金。(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資遣人員不願配合填寫資遣事實表並檢證申請審定年資及給與者,參照本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增列得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之相關規定,以利執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六、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機制之修正,刪除「殘障」文字,並明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及已成年子女申請月撫慰金時,應檢



	<p>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p>
10	<p>教育部 105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6168 號函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條文修正案，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會銜發布，修正後第 4 條條文為：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二、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但不得兼薪。</p> <p>三、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p> <p>四、第二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律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得支給兼職費個數規定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11	<p>教育部人事處 105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50063495 號函以，各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應要求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p>
12	<p>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60228 號函略以，於我國社會企業相關法令規範未臻完備前，公立大專校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尚不得兼任以社會企業為宗旨而成立之公司董事，理由如下：</p> <p>一、該部 104 年 6 月 1 日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解釋令，係為釐清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範圍，並簡化部分兼職態樣報核程序，且未有更動教師兼職規範之情形。</p> <p>二、有關社會企業之定義、組織型態及其相關法規調適情形，該部函詢經濟部，經濟部以 105 年 4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502041470 號函表示略以：我國現行並無針對社會企業定義之規定，亦無專法及專屬之法定組織型態規範社會企業，又具有社會企業精神之組織，多係以營利事業(公司或商業)或非營利事業存在，如係以公司型態設立者，其設立程序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查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基於考量以社會企業為宗旨而成立之公司與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均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立，於外觀上難以辨別兩者差異。</p>



13	<p>教育部 105 年 5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073006 號函以，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 105 年 5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公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放寬哺(集)乳相關規定部分：</p> <p>(一) 為統一法律用詞，避免文字造成歧異，將「哺乳」修正為「哺(集)乳」。</p> <p>(二) 為加強受僱者兼顧工作與親職及配合政府持續推廣母乳哺育之政策，放寬受僱者哺乳期間至子女未滿 2 歲，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p> <p>(三) 因受僱者生理差異，每人每次哺(集)乳時間長短不一致，刪除哺(集)乳次數限制。</p> <p>(四) 考量延長工作時間亦有哺(集)乳需求，增訂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雇主應另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p> <p>二、為提供更多受僱者哺育與托兒服務，擴大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將原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p> <p>三、基於雇主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義務，並於知悉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增訂被害人因職場性騷擾衍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p>
14	<p>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內授移字第 1050961949 號函，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全面改為線上辦理。</p>
15	<p>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55517B 號函，內政部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為「政務、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含退離職)、縣(市)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自即日生效。</p>
16	<p>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3 日內授移字第 1050961906 號函，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第一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p>
17	<p>勞動部 105 年 5 月 10 日令，自即日起廢止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解釋令，即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方式，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者。</p>

●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01	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02	本校自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1 日止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
03	本校 105 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校務會議職員暨助教代表」選舉，業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完成線上投票，投票結果並已簽請校長核定在案，將於全體委員名單確定後公告周知。
04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並分配本校接受實務訓練之林怡君組員，已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業依程序報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05	本校機械系張世穎主任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辭兼系主任一職，所遺職缺由副系主任許進成老師代理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06	本校財金系胥愛琦主任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辭兼系主任一職，所遺職缺由周淑卿老師代理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另賴怡洵老師亦自 6 月 1 日起併同辭兼副系主任一職。
07	本校工程學院承辦人謝麗媛組員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平調工管系，其所遺業務自 105 年 5 月 30 日起由王昭琦約僱人員負責辦理。
08	辦理本校教師 104 學年度年資加薪，彙整相關清冊提校教評會通過後，俾核發本校教師 104 學年度年資加薪通知書。
09	辦理本校同仁 105 年度 1-5 月獎懲案，已函請各單位提報所屬人員獎懲建議，並訂定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考績會進行審議。
10	退輔會、雲林縣政府辦理未婚聯誼活動，相關活動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11	10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請轉知所屬同仁自行上網查閱。
12	本校六月份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一、105 年 6 月 20 日(一)辦理「人權暨兩公約法內涵介紹」研習。 二、105 年 6 月 23 日(四)辦理「專書閱讀導讀活動『少，但要更好』」。 三、105 年 6 月 30 日(四)辦理「解謎性騷擾」研習。
13	本校 105 年教職員暑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一、時間：自 105 年 7 月 4 日(一)起至 9 月 2 日(五)止。但每週二為核心上班日，

	不得排定暑休。 二、可休天數：11 天。
14	為維護校園安全，防杜法定傳染病，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於到職時，請繳交一般體格檢查表至學務處衛教組備查及管理。
15	依 105 年 5 月 13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50700279 號書函，各單位應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於徵才公告加註「知能相同之競爭者，以身心障礙人士優先錄用」，並自即日起取消聘僱月薪超過 10,004 元勞僱型兼任助理之單位須預繳差額補助費制度。

●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一、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李慧姍	辭職	精密儀器中心 行政助理		105.05.21
陳美君	新進		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105.05.25
沈瑞玲	新進		圖書館採編組 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105.05.16
王昭琦	新進		工程學院 約僱人員	105.05.30
張世穎	免兼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105.06.01
胥愛琦	免兼	財務金融系 系主任		105.06.01
賴怡洵	免兼	財務金融系		105.06.01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副系主任		
許進成	聘兼		機械工程系 代理系主任	105.06.01
周淑卿	聘兼		財務金融系 代理系主任	105.06.01
林子雯	調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行政助理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約僱人員	105.06.01
張瓊文	新進		精密儀器中心 行政助理	105.06.01
黃秉盛	辭職	秘書室 行政助理		105.06.04
賴昭賢	新進		秘書室 行政助理	105.06.13
楊雪鳳	新進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105.06.13

●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105 年 6 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機械工程系	王永成	文化資產維護系	連萬福
電機工程系	王偉修	通識教育中心	楊坤芳
電子工程系	洪淑茹	教務處	課程及教學組
			高懿貞



105 年 6 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資訊工程系	王思予	綜合業務組	廖文瑜	
營建工程系	李勝政	學務處	郭美雲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侯東旭	課外活動指導組	吳添銘	
	謝麗媛	衛生教育組	葉伊芹	
企業管理系	陳沁怡	總務處	事務組	
	潘立芸		張士宏	
財務金融系	黃金生	文書組	王淑芬	
會計系	傅鍾仁	研究發展處	陳香嬉	
設計學院	劉淑芬		業務推廣組	沈秀容
工業設計系	謝毓琛		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邱郁茹
視覺傳達設計系	林加雯	教學卓越中心	鄭美君	
人文與科學學院	陳育芳	藝術中心	陳世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巫銘昌	體育室	黃王牡丹	
材料科技研究所	洪玉蓉	主計室第三組	劉佳玫	
應用外語系	蘇玫碩	人事室第二組	沈郁雯	

105 年 6 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彭登龍		周純藝
	洪銓修		

● 健康九九九 **Health Information**

夏天到，幼童全身汗 清潔肌膚要注意！

優活健康網新聞部 (撰文 / 陳靜梅)
 (專業諮詢 / 台大醫院皮膚部邱品齊醫師)

夏天即將到來，天氣越來越悶熱，小朋友好動、跑來跑去，容易滿身大汗，此時父母擔憂小孩幼嫩的肌膚被汗悶出紅疹，或是汗流太多，一吹風不小心就感冒，急著帶寶貝去沖涼，讓身體恢復清爽，但你知道嗎？1~4 歲幼童稚嫩的肌膚可禁不起再三的搓揉清洗，以及不適當的清潔用品。對此，皮膚科醫師一一針對幼童錯誤洗澡觀念，提出建議與改善，並詳加說明該如何正確照顧幼童肌膚。

迷思 1：幼童皮膚真的比較脆弱？

醫師解答：幼童肌膚的抵抗力確實較差

台大皮膚科邱品齊醫師進一步說明，幼童的皮膚處於正在適應環境的階段，且其角質層的功能較差、皮膚較薄，容易發生乾燥問題，所以皮膚處於較脆弱狀態、且抵抗力較差。但隨著年紀增長，皮膚功能會逐漸完善。

迷思 2：幼童敏感、易乾燥肌膚 沐浴乳的挑選更要慎重？

醫師解答：1 歲以後隨著幼童逐漸成長，可參考選擇適合幼童使用的沐浴乳。

隨著幼童逐漸成長，其皮膚功能越來越健全，可挑選適合幼童的沐浴乳清潔肌膚；此外，留意水溫控制，幼童洗澡時，水溫不宜過熱、溫水即可，用最溫和、不刺激的方式，來呵護敏感乾燥肌膚的幼童。

邱醫師提醒，幼童皮膚容易發生乾燥問題，因其皮膚層較薄、水分容易流失導致，對

此，可於洗澡過後，擦點保濕的產品，如乳液、或凡士林，增加肌膚鎖水度，同時留意幼童洗澡，切勿洗太久，3~5 分鐘即可，且水溫不宜太高，因水溫過高，皮膚越容易乾燥，恐危害幼童細緻的膚質。

迷思 3：成人沐浴乳琳瑯滿目，藥皂可幫幼童肌膚殺菌消毒 益處更多？

醫師解答：大錯特錯！！不當使用 皮膚更易發紅、脫皮、過敏

有些家長擔憂幼童清潔不夠乾淨，反而不當使用藥皂，認為可能可以達到除菌、消毒的功效，對此，醫師破除迷思說，幼童根本無須使用到藥皂，因其主要功用是殺菌，但幼童皮膚並不像成人會碰觸到髒汙，若沒必要，盡量不要使用，以免傷害到幼童柔嫩脆弱的皮膚層。

邱醫師更指出，不當使用的沐浴用品，幼童最常見的皮膚傷害就是發生刺激現象，如皮膚皺褶處容易發紅、脫皮，更嚴重還會引起過敏、異位性皮膚炎、或全身發癢等嚴重症狀，不可不慎。

此外，肥皂多屬鹼性，清洗過久，皮膚也容易有過於乾燥的問題，1~4 歲幼童皮膚相較成人，已偏易乾燥者，因此也不建議使用肥皂清洗幼童身體；成人使用的沐浴乳大多含有香料，對幼童來說更是刺激，對此建議兩者應作區隔，且成人用沐浴乳，也會因產品的屬性、訴求和功能，添加植物萃取物或其他附屬成分，對幼童皮膚並沒有實質幫助，因此醫師建議，幼童使用的東西，成分越簡單越好。

迷思 4：夏季幼童容易流汗 洗越多次澡越好？

醫師解答：洗愈多次皮膚愈容易乾燥

夏季快來臨，父母擔憂幼童流汗，引發汗疹，不免會想多清潔幾次，讓幼童肌膚乾淨、清爽，對此邱醫師說，幼童的肌膚較稚嫩，若過度清潔、頻率過多，恐使肌膚更容易乾燥。

迷思 5：幼童專用沐浴乳完全不傷皮膚？

醫師解答：2 小秘訣避免過度刺激

當孩子慢慢長大，活動量開始增加、且有流汗情況時，此時肌膚的功能也漸漸完善，父母就能選用溫和、不刺激的沐浴用品來幫 1~4 歲的幼童作身體清潔。

但父母不免懷疑，市面上標榜的幼童專用沐浴乳，是百分之百安全嗎？對此，醫師也提供挑選 2 小秘訣，提醒父母挑選幼童沐浴產品時，首重慎選成分。應以不添加香料者為挑選重點，如此一來，市面上約有 7 成沐浴乳產品，就可先排除。



再者，挑選溫和度高的產品，可由成分表去分辨，看產品是否屬於胺基酸類或糖苷類的界面活性劑，此類產品較為溫和，不易破壞幼童的稚嫩肌膚。



清潔幼童肌膚 小迷思!?

迷思1
幼童皮膚真的比較脆弱?
醫師解答：幼童的皮膚處於正在適應環境的階段，且其角質層的功能較差、皮膚較薄，容易發生乾燥問題，所以皮膚處於較脆弱狀態、且抵抗力較差。



迷思2
幼童敏感、易乾燥肌膚沐浴乳的挑選更要慎重?
醫師解答：隨著幼童逐漸成長，其皮膚功能越來越健全，可挑選適合幼童的沐浴乳清潔肌膚；此外，留意水溫控制，水溫不宜過熱、溫水即可，用最溫和和不刺激的方式，來呵護敏感乾燥肌膚的幼童。